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4年修订本）及《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。我们认为该方案系由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、诚信互谅、自主决策的基础上形成的，该方案的形成过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规定的操作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自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，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，通过媒体说明会、网上路演、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方式，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，同时公布热线电话、传真及电子信箱，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，使方案的最终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，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。改革方案的实施过程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，如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实施类别表决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，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，将彻底消除公司目前股权转让的制度性差异，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目标归于一致，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金立刚

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4年修订本）及《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。我们认为该方案系由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、诚信互谅、自主决策的基础上形成的，该方案的形成过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规定的操作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自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，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，通过媒体说明会、网上路演、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方式，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，同时公布热线电话、传真及电子信箱，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，使方案的最终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，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。改革方案的实施过程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，如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实施类别表决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，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，将彻底消除公司目前股权转让的制度性差异，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目标归于一致，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王燕波

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4年修订本）及《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。我们认为该方案系由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、诚信互谅、自主决策的基础上形成的，该方案的形成过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规定的操作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自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，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，通过媒体说明会、网上路演、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方式，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，同时公布热线电话、传真及电子信箱，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，使方案的最终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，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。改革方案的实施过程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，如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实施类别表决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，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，将彻底消除公司目前股权转让的制度性差异，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目标归于一致，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徐政旦

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